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广州恒大32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参会表决董事7名,董事王跃先生、胡道勇先生因公缺席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胡勇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部于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根据财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各项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于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5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其他具体准则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89)。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12,396,000股已登记到55名激励对象名下,因此,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元增加至862,263,981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更好地体现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氯碱、塑料模具有环保节能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拟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树脂专用材料、烧碱、纯碱、盐酸、液氯、水泥及销售;环保脱盐、土壤改良剂、助剂、重金属化合物、盐水脱水、过滤机、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释剂、稀释剂、抗冻液、脱盐水、脱硫剂、助剂、盐酸、液氯、水泥及销售;PVC医药产品、PVC材料、板材、PVC农膜、各种PVC薄膜、PE薄膜、高真空度电子元件、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型材、塑料制品等生产、生产、销售;塑料模具有环保节能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在主体中的相关义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财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等条款作出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条款作出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的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表决),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公司拟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金额止。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的长期借款18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8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到期之日(2020年12月26日),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出席会议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1月14日-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9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8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于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 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4年12月19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4年12月26日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参会监事5名,实参会监事5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根据财部2014年1月26日起陆续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的基本准则和8项具体准则。修订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新颁布的准则包括:《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根据财部规定,《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规定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其余各项准则要求于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于2014年7月23日公布之日起施行。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二)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

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于2014年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5项具体准则以及新颁布的其他具体准则的起始日期进行执行,其余未变更部分仍采用财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其他相关准则及有关规定。

3.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的相关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公司对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并

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进行核算,不再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核算,并对其采用追溯调整法进行调整。

具体情况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临2014-089)。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于2014年10月20日完成股权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工作,限制性股票12,396,000股已登记到55名激励对象名下,因此,会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849,867,981元增加至862,263,981元。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为适应公司发展需求,更好地体现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业务,拟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聚氯乙烯树脂、烧碱、氯碱、塑料模具有环保节能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

拟增加后的经营范围为:聚氯乙烯树脂专用材料、烧碱、纯碱、盐酸、液氯、水泥及销售;环保脱盐、土壤改良剂、助剂、重金属化合物、盐水脱水、过滤机、脱硫脱硝、土壤治理等环境修复工程;高分子材料用环保稀释剂、稀释剂、抗冻液、脱盐水、脱硫剂、助剂、盐酸、液氯、水泥及销售;PVC医药产品、PVC材料、板材、PVC农膜、各种PVC薄膜、PE薄膜、高真空度电子元件、复合包装材料及其它新型包装材料、塑料型材、塑料制品等生产、生产、销售;塑料模具有环保节能产品和相关产品的研发、销售;公司关于职工薪酬、财务报表列报、合并财务报表、金融工具列报、公允价值计量、合营安排及其他在主体中的相关义务及事项,已按上述准则的规定进行核算和披露,新准则的实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金额产生影响。

三、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公司根据财部2014年新修订和颁布的相关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

更,符合财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等条款作出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注册资本、经营范围、股东大会召开地点的条款作出修改。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通过<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已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修订)》的有关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中有关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行为的条款进行了修订(2014年10月23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待股东大会表决),现拟对《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的相关条款也作相应修订。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修订后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七、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乌海化工”)持有100%股权的全资子公司,因此,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一级子公司。

公司拟同意公司为中谷矿业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担保金额止。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八、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谷矿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乌海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15亿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人民币18亿元,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之日起至该笔借款到期之日(2020年12月26日),截至目前,担保合同尚未签订。实际担保金额、期限等以担保合同为准。

该议案经出席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5年1月14日-15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详细内容见公司于公告刊登的《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临2014-091)。

特此公告。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4-089